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卢嵩先生等 9 人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3%。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兼副总裁龚兴宇先生、监事涂必灵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龚兴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涂必灵女士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以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龚兴宇	2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4	24.50-25.52	150,000	0.025
		合计			150,000	0.025
涂必灵	8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6-01	20.68	30,000	0.005
			2020-07-13	25.116	47,645	0.008
		合计		23.40	77,645	0.013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兴宇	合计持有股份	2,237,842	0.368	2,087,842	0.3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9,461	0.092	409,461	0.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8,381	0.276	1,678,381	0.276
涂必灵	合计持有股份	333,078	0.055	255,433	0.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270	0.014	5,625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808	0.041	249,808	0.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龚兴宇先生、涂必灵女士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龚兴宇先生、涂必灵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兴宇先生本次减持尚未全部实施完成、涂必灵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龚兴宇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涂必灵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4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 万元—12,000 万元	亏损:3,72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2 元/股—0.87 元/股	亏损:0.27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着"对游客负责、对员工负责、对社会负责"的宗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下旬起主动暂停了旗下分布于全国多个地方的旅游项目运营。受本次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导致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增大,但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全部旅游项目均已恢复运营,正积极开拓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提升服务水平,游客接待量逐步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4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期限三年;同意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约定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滑道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滑道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额为 6,900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改造原有索道、滑道,结合珠海城市阳台规划,改造上下站房环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方案:

1、新设发展建设中心、营销运管中心;

2、变更部分机构名称:原审计监察委员会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原计划运营部更名为计划管理部;

3、撤并部分职能部门:撤销战略规划部、投资融资部、工程管理部,将原战略规划部职能、原投资融资部的投资职能、原工程管理部职能整合至发展建设中心;撤销信息管理部,将原信息管理部职能、原计划运营部标准化、市场营销职能整合至营销运管中心;将原投资融资部的融资职能合并至财务管理部。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部门设置、职能不变。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50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索道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为满足经营需要,海南索道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并在该综合授信下向该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三年。根据银行要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1996 年 03 月 12 日

3.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新村镇

4. 法定代表人:王栎栎

5.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索道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兴建宾馆(客房、餐饮服务筹建)商务中心及旅游配套服务。

7. 海南索道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2019-12-31	9,666.17	588.98	9,077.19
2020-03-31	9,671.22	407.89	9,263.33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9 年 1—12 月	5,344.46	3,565.87	2,683.02
2020 年 1—3 月	534.41	248.18	186.14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及股权结构说明:海南索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新信用等级状况:海南索道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或有事项: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9 日和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海南索道公司在内的 4 家子公司拥有的索道乘坐凭证转让给作为 SPV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期限 5 年,除此以外,海南索道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11.截止目前,海南索道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范围:本金 5,000 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 担保期间: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其具体内容将由海南索道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 海南索道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海南索道公司本次借款是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为海南索道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信用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6,199.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1,992.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368.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4%。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4 号)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中介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筹集资金为人民币 4,137,299,793.8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51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具体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以及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近日,公司、银行方(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联席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投向	存放金额(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44250100000580 0002533	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偿还债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及其他运营资金安排等	1,743,584,905.6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4430661370120 05290119		1,400,000,000.00
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7559016832109 35		1,00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实际筹集资金金额,原因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扩大投资与交易业务规模、扩大信用业务规模、偿还债务、增加对子公司的投入及其他运营资金安排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协议另约定本款】专户不得开设网银功能,专户内资金凭支票转出,甲方应按乙方要求预留印鉴以及办理款项划转手续。甲方应对专户内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政(华创证券)、尹航(一创投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均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甲方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甲方或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其他各方。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协议约定】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一)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通知之日起 30 工作日内未能得以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深国仲")进行仲裁(且提交争议的仲裁机构仅应为深国仲)。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深国仲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且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就仲裁作出答辩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和声望较高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选定,若各方未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 20 工作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深国仲院长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十二)本协议一式玖份,甲方、乙方及丙方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备查文件:《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6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年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9,699.89 万元 - 43,878.83 万元	盈利:20,894.6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0% - 1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 元/股 - 0.13 元/股	盈利:0.06 元/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投资与交易业务等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三、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05,810,644 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29,053,222 股增加至 4,834,863,86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29,053,22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4,834,863,866.00 元。本次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将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相应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7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7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其中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5,810,644 股新股。根据发行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805,810,644 股,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共 15 名特定投资者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缴足认股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 第 ZA150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610,031,685.1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7,793,240.13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82,238,444.9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5,810,64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76,427,800.99 元(其中发行费用对应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1,667,594.41 元未抵扣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由于该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已在 A 股市场上市的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即期限内任一时点募集资金投资总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范围。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3、现金管理品种

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实施方式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0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

2、《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2、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